**考生办理毕业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一、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一份。

二、小二寸照片一张（粘贴于《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及鉴定表》），要求为蓝底、近期、免冠、清晰的头像照，背面要注明考生准考证号及姓名。

三、申请本科专业毕业的考生，其“前置学历”须首先在学信网进行核查，考生根据核查结果提交相应材料。

通过核查的，提交“前置学历”证书复印件一份。未通过核查的，提交“前置学历”原件及复印件两份，《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因姓名信息与考籍档案中不一致未通过核查的，还需提交标有“机打”曾用名的户口薄或户籍证明信或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因身份证号码信息与考籍档案中不一致未通过核查的，还需提交有效的制式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须有县级公安机关名称并盖户口专用章）或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属于其他情况的还需提交前置学历《学籍表》等有关材料。

四、“前置学历”复印件需注明所在市、准考证号、姓名、申请毕业专业名称、代码及有效的联系电话。

五、标明有效期的材料，须确保材料在当次办理毕业期间（上半年7月至9月，下半年11月至次年1月）有效。

六、考生提交的材料须确保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提交虚假材料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处理。